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注释本

Tort Liabi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注释本

Tort Liabi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118-0371-9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6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368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125 字数/160 千

版本/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0371-9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相关立法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关联法规索引**。条文下附录关联法规索引,且绝大部分法律法规文件都能在书后附录中查找到原文,帮助读者查找法律依据,解决实际问题;

(5)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29/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适用提要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这是一部重要的民事法律,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硕果。

本法是保障公民、法人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权、隐私权、物权、知识产权等民事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规范。其基本作用有二:一是保护被侵权人;二是减少侵权行为。其颁布实施,不仅向制定完备的民法典迈出了关键一步,而且突出了对人的生命健康的法律关怀,对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法共十二章九十二条,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明确了承担侵权责任的基本原则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等,列举了11种侵权行为类型和准侵权行为类型,不仅就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产品缺陷、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网络侵权、动物致人损害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还确定了产品召回制度、精神损害赔偿,并强化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综观侵权责任法,其亮点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第一,过错责任推定原则保护被侵权人。该原则适用于被侵

权人与侵权人之间信息严重不对称,且被侵权人无法证明侵权人过错的情形中,由侵权人承担举证责任。该原则的引入,减轻了被侵权人对过错的证明负担,强化了对被侵权人的保护。

第二,首次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金的金额、计算办法等。此前,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有《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但其效力不及法律,《民法通则》等其他法律也没有明确说明精神损害要进行赔偿。

第三,首次设立专章规范医疗损害赔偿,不仅明确了医疗损害赔偿责任,也对医患双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对于解决长期存在的医患纠纷有积极意义。

第四,普遍的产品召回制度首度写入法律。我国此前只有汽车、食品等少数产品召回制度,本法建立的全面产品召回制度是其重要贡献之一。

第五,首次规定上不封顶的惩罚性赔偿原则,提升了消费者的维权收益,提高了经营者的违法成本,有利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第六,对个人隐私权加以保护,这是我国立法上的一大进步。

第七,对一些特殊侵权的责任分配加以明确。

本法上述亮点的核心就在于,突出了对公民个人权利立体化、全方面的保护,以更好地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为建立和谐稳定、公平公正的社会秩序发挥积极作用。

与本法相关的其他法律及司法解释有:《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4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	5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6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6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	6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8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	9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9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10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	11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	12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	13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	14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14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	16
第十七条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18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	18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	19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20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的承担方式	21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21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	22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	23
第二十五条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24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25
第二十六条	过错相抵	25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的故意	26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的原因	26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27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	28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	29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30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	30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控制后的责任	31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	32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责任	33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责任	34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36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	

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37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 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38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 的人员人身损害 ·····	39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40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责任 ·····	40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责任 ·····	41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承担 ·····	42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第三人的追偿权·····	43
第四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 责任 ·····	43
第四十六条 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	44
第四十七条 惩罚性赔偿 ·····	45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46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规定 ·····	46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7
第五十条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 ·····	48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 ·····	49
第五十二条 盗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50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逃逸时对被侵权人的救济 ·····	51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52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	52
第五十五条 说明、告知义务·····	53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告知义务的例外 ·····	54

第五十七条	诊疗义务	54
第五十八条	过错推定的情形	55
第五十九条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缺陷或者 不合格血液输入责任	56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57
第六十一条	填写、妥善保管和提供病历资料的义务	58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	59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60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60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61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	61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的举证责任	62
第六十七条	两个以上污染者造成损害的责任	63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责任	64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64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规定	64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	65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	66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67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高速轨道运输 工具损害责任	68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69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70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区域损害责任	71
第七十七条	赔偿限额	71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72
第七十八条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	72
第七十九条	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损害责任	73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	73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损害责任	74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损害责任	74
第八十三条 第三人过错时的责任承担	74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不得妨害他人生活	75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75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等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 坠落损害责任	75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等设施倒塌损害责任	76
第八十七条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	77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损害责任	78
第八十九条 妨碍通行物损害责任	79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损害责任	80
第九十一条 公共场所、道路施工和窨井等地下设施 损害责任	81
第十二章 附则	82
第九十二条 实施日期	8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 修正)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3.12.26)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1.3.8)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2009.8.27 修正)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2009.8.27	

修正)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2007.12.29修正)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4.30)	10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6.25)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1.10)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2001.12.21)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根据本条规定,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作用之一,甚至是最主要作用。保护被侵权人不是抽象概念,随着经济、文化发展,对人的价值认识不断深化,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对被侵权人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保护方式日趋多样。

二是明确侵权责任。即明确侵权责任如何构成和侵权责任如何承担。只有明确了侵权责任,才能有效地教育不法行为人,引导人们正确行为;才能鼓励行为人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减少侵权行为,努力避免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和减少损害的发生。在侵权行为发生后,侵权人才能清楚地知道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并积极主动地履行应尽的义务,被侵权人也能够依法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捍卫合法权益。

三是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通过对可归责的当事人科以责任,惩罚其过错和不法行为,对社会公众产生教育和威慑作用,从而可以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抑制侵权行为的蔓延。

四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侵权责任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支架性法律,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妥善处理现实性与前瞻性、稳定性与变动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着重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矛盾突出、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问题,对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大影响。

关联法规

《民法通则》第1条

《国家赔偿法》第1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条

《产品质量法》第1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条文注释

本条采取“概括+列举”的方式,第一款明确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第二款明确民事权益的内涵,列举了一些具体的民事权益。根据第二款规定,民事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生命权。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以生命安全和生命维持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2)健康权。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

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3)姓名权。指公民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4)名誉权。指公民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5)荣誉权。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身份权。(6)肖像权。指公民对在自己的肖像上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所享有的人格权。(7)隐私权。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人格权。(8)婚姻自主权。指自然人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9)监护权。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10)所有权。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11)用益物权。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或者收益的权利。(12)担保物权。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13)著作权。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和,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14)专利权。指发明创造人或者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和独占权。(15)商标专用权。指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核准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以及禁止其他人未经许可擅自与核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类似商标的权利。(16)发现权。指集体或者个人在探索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者规律的科学研究中,取得前人未知的、对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权利。(17)股权。指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根据行使目的和方式的不同,股权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自益权,是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可以单独行使,包括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是指股东基于全体股东或者公司团体的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公司章程及账册的查阅权、股东会决议撤销请

求权等。(18)继承权。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19)其他人身、财产权益。除了上述权利之外,还有其他民事权益也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如死者名誉、胎儿人格利益等。考虑到民事权益多种多样,立法中难以穷尽,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还会不断地有新的民事权益纳入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因此,侵权责任法没有将所有的民事权益都明确列举,但不代表这些民事权益就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关联法规

《民法通则》第10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条文注释

所谓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自己不能直接取得作为该权利内容的利益,必须通过他人的特定行为间接取得。在侵权人的行为构成侵权,侵害了被侵权人的民事权益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可以直接向侵权人行使请求权,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被侵权人指的是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的直接承受者,是因侵权行为而使其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人。被侵权人可以是所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被侵权人可能是单个主体,也可能是多个主体。

侵权人一般是直接加害人,指直接实施侵权行为,造成被侵权人损害的人。直接加害人分为单独的加害人和共同的加害人,共同加害人的侵权责任根据本法共同侵权的相关规定承担。

关联法规

《国家赔偿法》第6条